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申請須知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欲申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文件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惟欲變更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場所名稱與地址者，不得以變更方式提出，應視同新申請案辦理。**
-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文件遺失或損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資料，其屬毀損者，並應檢同登記備查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
- 運作人請檢附登記備查申請書及文件、資料一式兩份，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寫，證照文件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黏貼，每一證照文件表限黏貼一種證件影本。
- 主管機關係以一系列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一項運作行為、一個運作場所、一運作（法）人核發一張登記備查文件。
- 毒化物**使用及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同一地址**者，其**使用及貯存**該毒化物之運作行為，**得併案申請登記備查及共同核發一張登記備查文件**；使用及貯存場所如分別位於**不同地址**者，**請分別填寫申請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備查，**且應先取得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後，始得申請使用登記備查**；申請變更或補換發者，亦同。
- 申請書之「運作管理情形」欄資料務請據實填報，提出時請先行校核，避免錯誤，相關核准或許可字號請勿漏填。
- 同一申請案申請登記**五個以上（含五個在內）毒性化學物質或毒管專責人員者**，有關上述資料，請以附表分別書寫，並附於申請書之後。
- 書表內方格（□）選填部分，除註明限勾選一項外，其餘得勾選多項。運作人及場所之管制編號，無則免填。
- 因審查所必要，經指定檢送資料或須現場勘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或進行現場勘察者，運作人應依規定辦理。
- 申請案因違反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本要點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或申請書缺漏污損致不能辨識，或其他不能審辦、

不適核發原因，應予退件處理。

- 本要點公告前已領有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核可文件、或依規定檢具毒性化學物質登記備查表或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申報表完成備查之運作人，依法應申請登記備查者，應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告期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未能於申請換發時檢齊本要點三規定之文件及資料者，得於本署公告改善期限前補齊，當地主管機關得先准其登記備查，於公告改善期限屆滿前補齊該文件及資料者，始得核發登記備查文件。申請換發時，請一併檢附原核可或備查文件。
- 主管機關核發之運作登記備查文件，其登記備查號碼統一訂定如下：

□□□—□□—□□□□□

前三碼：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第四碼、第五碼：表運作人所在轄區之代碼（如下）。

第六碼：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使用以「1」表示，貯存以「2」表示，其他運作行為本署將另定之。

第七碼至第十碼：表該運作人之流水號碼。

#### 直轄市及各縣（市）之代碼一覽表

63	台北市	12	高雄縣
64	高雄市	13	屏東縣
01	台北縣	14	台東縣
02	宜蘭縣	15	花蓮縣
03	桃園縣	16	澎湖縣
04	新竹縣	17	基隆市
05	苗栗縣	18	新竹市
06	台中縣	19	台中市
07	彰化縣	20	嘉義市
08	南投縣	21	台南市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1	台南縣		